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15,613.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09.0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50Z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注：此次募集资金净额167,009.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67,009.02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投入募集资金7,686.75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9,701.6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7,548.3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25,731.67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7,009.0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7,548.32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3,286.13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06,415.54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39,124.00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731.6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 名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	110913302210702	5.2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12288001040023229	4.5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621686890	4.8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4502258530	1,274.9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702301733	1.6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1060000152777	3,767.7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1060000167577	10,147.5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13302210018	10,008.13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678008985	517.02
合计			25,731.67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10,668.85	12,024.82	1,355.97	详见说明 1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9,453.91	9,856.44	402.53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7,211.71	7,613.97	402.26	详见说明 2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 项目	36,831.73	3,986.12	-32,845.61	项目研发中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186.52	186.52	详见说明 3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40,200.00	40,200.00	0.00	不适用
募投项目结项余额部分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5,833.80	5,833.80	0.00	不适用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26,809.02	0.00	-26,809.02	不适用
合计	167,009.02	109,701.67	-57,307.35	

说明 1：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并结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公司将其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说明 2：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已终止，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公司将其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说明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公司将其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调整后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已经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

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5/2/6	2026/2/6	否
2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24.00	2025/2/10	2026/2/10	否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7,000.00	2025/2/18	2025/11/18	否
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5/1/27	2025/10/27	否
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	2025/1/27	2025/10/27	否
6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6/6	2025/9/8	否
7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2/21	2025/5/30	是
8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2/6	2025/8/6	否
9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2/6/20	2025/6/20	是
1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4,500.00	2024/11/7	2025/2/7	是
11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12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13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14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8,5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15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16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17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18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19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5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7日和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0,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6日和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20,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40,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833.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972.35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071.09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2,788.29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该议案已经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北京

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及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及大兴区联东U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833.80万元（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972.35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071.09万元（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2,788.29万元（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其他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009.02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6.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665.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70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5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是	34,475.00	10,668.85	10,668.85	0.00	12,024.82	1,355.97	112.71	2024 年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是	15,525.00	9,453.91	9,453.91	0.00	9,856.44	402.53	104.26	2024 年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7,211.71	7,211.71	0.00	7,613.97	402.26	105.58	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是		36,831.73	36,831.73	2,157.58	3,986.12	-32,845.61	10.82	2027 年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30,186.52	186.52	100.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200.00	40,200.00	5,529.17	40,2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结项余额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5,833.80	5,833.80	0.00	5,833.8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26,809.02	26,809.02	不适用	不适用	-26,809.0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100,000.00	167,009.02	167,009.02	7,686.75	109,701.67	-57,307.3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表 2：2025 年半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之说明							

注：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公司将其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号），相关公告已对上述变更情况做详细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